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8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静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惠众）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静波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24号）。黄静波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2023年10月对云南惠众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云南惠众存在挪用基金财产以及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担保、明股实债和投向保理资产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情况等行为。经检查，云南惠众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相关基金账户资金均被实施归集管理。云南惠众管

理的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其所管理的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君基金）向云南首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首鑫）提供书面承诺，若相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投资款项本息，惠君基金向云南首鑫支付相关公司应付未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息，购买相关公司未偿还的全部债权。云南惠众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云南惠众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黄静波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云南惠众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云南惠众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出资人均为工投集团，未对社会募资；告知书所列资金归集、借（存）贷和投向保理资产等行为均为工投集团自身项目，未损害任何主体权益。

第二，黄静波于 2016 年 6 月任职管理人董事长。《实施办法》出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法规出台前的行为不宜据此处理。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考虑相关情形，2014 年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此后修订发布的《实施办法》均明确规定协会可以对在协会登记机构的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协会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静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云南证监局。
